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吴其超持有公 司股份 25,626,897 股(占公司当前股份 5.1346%),股东、监事褚莹持 有公司股份 174,724 股(占公司当前股份 0.0351%)。
-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《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5-017)。

因自身资金需求,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吴其超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,950,000股(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 9957%),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 日后的3个月内。

因自身资金需求,股东、监事褚莹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合计不超过36,000股(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72%),减持期间 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。公司持股5%以上 股东、董事吴其超减持股份 269,500 股,占公司当前股份的 0.0542%。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盘, 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 25, 257, 397 股(占 公司当前股份 5.0804%); 股东、监事褚莹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 持 36,000 股,占公司当前股份的 0.0072%,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 盘, 褚莹持有公司股份 138,724 股(占公司当前股份 0.0279%)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褚莹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✓是 □否
	其他: /
持股数量	174,724股
持股比例	0. 035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174,724股

股东名称	吴其超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✓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/	
持股数量	25, 626, 897股	
持股比例	5. 1346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25,626,897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-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- (一)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褚莹	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7月23日	
减持数量	36,000股	
减持期间	2025年8月14日~2025年11月13日	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集中竞价减持,36,000 股	
量	朱甲兒训 <i>顺</i> 行, 30,000	
减持价格区间	4.66~4.72元/股	
减持总金额	169, 202. 25元	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	
减持比例	0. 0072%	
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72%
当前持股数量	138, 724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 0279%

股东名称	吴其超	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7月23日	
减持数量	269, 500股	
减持期间	2025年8月14日~2025年11月13日	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焦山辛从居住 900 F00 F	
量	集中竞价减持, 269, 500 股	
减持价格区间	4.73~4.84元/股	
减持总金额	1, 287, 735元	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: 4,680,500 股	
减持比例	0. 0542%	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9957%	
当前持股数量	25, 257, 397股	
当前持股比例	5. 0804%	

- 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- 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√已实施
- 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□未达到 √已达到
- 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 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